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12-04

修正案号: 39-1475

- 一. 标题: 电源电缆敷设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架次为03-92的所有民用航空用户的Y12 II (或 I )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Y12-24-005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进入上部配电控制盒部分导线易磨损,并且发电机导线连接形式需改进。为此,应按服务通告Y12-24-0058的要求在1995年12月30日前对进入上部配电控制盒的D1-50、D2-50、L7-5.0、L8-5.0导线进行检查,如有磨损进行包扎。飞机大修时(大修期为4000飞行小时或5000次起落,先到为准。),将发电机和起动发电转换接触器上的无端子导线改成压接端子HB6-91-18Ag、HB6-91-25Ag、HB6-91-33Ag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9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成伟

沈阳航空器审定中心

024-8293924